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止2020年12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结束。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0年12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公司将及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预计公司股份将从2020年12月17日起的第45个转让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敬请投资者关注。

重点提示：

4、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①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市场服务-交易服务-退市整理期股票信息-已退市公司公告（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period/index.html）进行披露；②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9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现就相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摘牌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代码：000939
- 3、证券简称：凯迪退
-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0年10月28日
- 5、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3日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因前述情形被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2019年年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净资产为负、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20年10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以及第一年的持续督导等工作。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1、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市场服务-交易服务-退市整理期股票信息 - 已退市公司公告（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period/index.html）；

2、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 2、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702室
- 3、联系电话：027-67869370
- 4、邮箱：107906237@qq.com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